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陳品倩  
電話：02-8512-6492  
信箱：pinqian@moc.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33021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K0000Q0000000\_113D017272\_113D2013065-01.pdf)

主旨：檢送「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  
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培育國內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本部今年首度辦理旨揭徵件要點，未曾出版或曾出版二本以內的繪本或圖文書新秀創作者均可申請，每年選出創作者上限30名、每名均可獲得獎勵金60萬元。本案亦將辦理培力導師、獲獎說明會、出版媒合會等，陪伴創作者由創作到出版，豐沛臺灣原創繪本及圖文書創作量能。

二、旨掲要點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星期二）受理申請，並訂於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徵件說明會報名方式、要點及文件請參考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

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小姐，（02）8512-6492或（02）8512-6489。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1頁，共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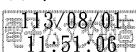
1130062520 113/08/01

裝

訂

線

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学、國立勤益科技大学、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学、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学、崑山科技大学、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学、輔英科技大学、明新学校财团法人明新科技大学、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学、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学校财团法人健行科技大学、正修学校财团法人正修科技大学、萬能学校财团法人萬能科技大学、玄奘大学、建國科技大学、明志科技大学、大仁科技大学、聖約翰科技大学、嶺東科技大学、中國科技大学、中臺科技大学、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学、遠東科技大学、光宇学校财团法人元培医事科技大学、景文科技大学、中華医事科技大学、東南科技大学、德明财经科技大学、明道学校财团法人明道大学、南开科技大学、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学、僑光科技大学、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学、美和学校财团法人美和科技大学、吳鳳科技大学、環球学校财团法人環球科技大学、台灣首府学校财团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学校财团法人修平科技大学、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学、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学、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学、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学、文藻学校财团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学、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学、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学、東方學校財团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学、台北海洋学校财团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学、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学、中信金融管理学院、大漢學校財团法人大漢技术学院、南亞科技大学财团法人南亞技术学院、黎明技术学院、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术学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学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副本：

# 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國內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豐沛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及創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未曾出版或曾出版二本(含)以內繪本或圖文書之新秀創作者。
- (二) 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如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應由創作者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共同創作者均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並應檢附共同創作者之同意書。

## 三、獎勵條件：

- (一) 繪本或圖文書創作，創作形式不拘，使用我國國家語言創作，且未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出版發行或公開發表。
- (二) 創作期程以一年為原則，計畫因故辦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三) 本要點不受理以生成式AI作為創作工具之計畫案。
- (四) 同一申請者每年度可申請案件數以一案為限。

## 四、獎勵內容與金額：

- (一) 每案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獲獎名額上限為三十名。
- (二)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等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勵金。

##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內容：

- (一) 申請者應依本點規定應備之文件：申請表、計畫書、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文件格式另行公告）。
- (二) 申請案計畫執行期程：申請案所附之計畫書，其所預定之計畫執行期程，以核定日起一年為原則。
- (三) 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名稱。
2. 預計創作作品類型、規格、創作理念及完整故事大綱。
3. 檢附預計創作作品至少四張彩圖、全書二分之一比例以上草圖。
4. 如過往曾出版過繪本或圖文書，請附作品檔案及作品說明。

(四)除以上規定申請應備文件外，申請者應於申請書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

(五)若為改編著作，須取得原作授權文件。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原則每年收件一次；以本部公告為準。

(二)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間內，進行線上報名（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並上傳第五點規定之文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七、評審作業：

(一)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本部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件以一次為限。

(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每次評審委員更新比例至少應達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一。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評審小組決議通過之獲獎者名單，由業務單位簽報本部長官核定。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就申請案之創作理念，主題及內容之完整性、創新性、啟發性、趣味性及發展潛力等綜合考量。

(四)申請案如經提報評審小組審核並決議給予獎勵，於會議紀錄經簽報長官核定後，應將評審結果(應包括獎勵對象、計畫名稱及獎勵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刊登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另以書面通知獲獎勵者。

## 八、培力及輔導機制：

(一)獲獎說明會：獲獎勵名單公布後，將邀請評審分享此次評審觀察、給

予創作及後續出版之建議。

(二)培力導師機制：

1. 本案獲獎勵者均須參與本部培力導師機制，並由本部依據當屆評審委員意願，分配各獲獎勵者之培力導師，原則每位培力導師負責六名獲獎勵者。
2. 培力導師可依據不同獲獎勵者需求，規劃輔導、陪伴或小組交流方式提供創作協助，獲獎勵者亦應定期主動回報創作進度。
3. 有關創作期程展延或變更事宜，獲獎勵者應先行徵詢培力導師同意後，再向本部申請。

(三)出版媒合會：

1. 除已與出版社簽約之獲獎勵者，其餘獲獎者均應參與本部媒合機制(尚未與出版社洽談者優先)。
2. 針對獲獎勵者，本部將辦理「期中出版媒合會」及「期末出版媒合會」。獲獎勵者須發表期中、期末創作成果，本部並將邀請培力導師及出版社出席，協助提供後續創作意見並媒合出版。

(四)年度新秀推薦：

1. 本部將針對當年度完成之創作作品，評選其中三名作為年度新秀推薦，本部將另核予獎勵金每名五萬元。
2. 出版社如欲出版年度新秀推薦之繪本或圖文書，本部得另案補助；且出版之作品本部將逕予列入「文化黑潮之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Books from Taiwan (BFT 2.0) 計畫」之優先入選名單。
3. 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人員組成推薦小組，審核獲獎勵者完成之作品，已擔任培力導師者，不可再擔任推薦委員，每次推薦委員更新比例至少應達全體委員之五分之一。推薦委員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4. 推薦小組決議通過之年度新秀推薦名單，由業務單位簽報本部長官核定。
5. 新秀推薦標準由當年度推薦小組訂之，並採競爭性匿名評選。

## 九、撥款及核銷：

- (一)本部採二次撥款方式核撥獎勵金。
- (二)獲獎勵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檢附收據、完整創作成品、成果報告書、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等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文件格式另行公告）等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中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未按規定繳交文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保留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權利，並將列為未來獎勵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三)獲獎勵者若無法依限完成創作申請放棄、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承諾無條件接受本部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之一部或全部，並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申請時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獲獎勵者或獲獎勵計畫之共同創作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
- (五)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獎勵。
- (二)所有申請文件，不論獲獎勵與否，恕不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三)經本部同意獎勵之計畫，非經書面同意，不得變更計畫書內容。
- (四)獲獎勵者未來若發表或出版專書，應於著作權頁或其他明顯處載明「獲文化部獎勵創作」字樣。

## 十一、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